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水利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

2026 年 09 月 09 日組務會議通過

1. 博士班學生課程基本能力考核，需修習水利海洋組「三門核心課程」與「兩門專業選修」(不包含研究所專題討論)，課程基本能力考核之通過標準，依總則辦理。

核心課程：渠道水力學、高等水文學、波浪理論、水資源規劃。

專業選修：海洋再生能源、時頻分析與土砂監測之應用、海岸過程、深度學習與地下水模擬、生態系統服務概論、輸砂力學。

2. 若博士班學生因故無法完成上述標準，由該生指導教授提案，並由水利海洋組教師們，共同決議課程基本能力考核所需課程內容，所共同決議之課程基本能力考核之通過標準，依總則辦理。

3. 課程基本能力考核所需課程不足時，得改採用「筆試」方式替代，筆試成績以 B-（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，A+（百分制一百分）為滿分，並委任校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職級（含）以上或助理研究員職級（含）以上人員，擔任出題委員，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兼任指導教授，不得擔任出題委員。